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股長徵才簡章

職稱	股長	職務編號	A630050	職務列等	薦任第 8 職等
名額	1 名 (另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以內，以遞補同職務列等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				
性別	不拘				
資格條件	<p>經銓敘薦任第 7 職等(含 7 職等)以上合格實授者，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之各項情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並具備以下資格：</p> <p>1、考試：高考、特考(或相當等級考試)及格，具衛生技術職系任用資格。</p> <p>2、學經歷：大學以上畢業。</p>				
工作項目	<p>1、辦理衛生技術等相關工作。</p> <p>2、本項職務必要時需配合業務加班及假日出勤。</p>				
工作地點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。				
應徵時間	自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0 日(星期四)17:00 止。				
相關事項	<p>一、檢具文件：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：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直式一般，請貼相片，並簽名或蓋章，歷年考績及銓審經歷請詳細填列)、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3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4. 畢業證書影本、5. 歷年銓審函及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(請以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徵：疾管科股長) 於 108 年 6 月 20 日 17:00 前寄(送)達本局人事室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額之郵資，郵資不足則以平信寄還)。</p> <p>二、初審通知：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擇合適者，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前在本局網站徵才訊息欄公告名單並通知面試；另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</p> <p>三、考試方式：面試 100%。</p> <p>四、聯絡人：人事室王小姐 電話：(03) 3340935 轉 2806。</p>				